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晋市安委发[2020]75号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方案》《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沈海高速温岭段“6·13”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重大爆炸等事故教训,系统整治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问题,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和《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并结合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人、车、路、货、企、场”等关键要素和环节,集中整治排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人员“无证上岗”、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专用停车场面积不足、动态监控分析研判不及时等问题,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推行路线风险评估,加快建设“一张网”信息系统,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渠道,使用可靠适用安全技术,破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难题,根治长期存在的顽症痼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整治任务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

1.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准入许可。充分认清当前形势，强化顶层设计，将行业发展规划纳入本地交通运输规划布局，充分考虑本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销售的实际运输需求，以及本地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安全生产需要，制定本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产业规模，坚决杜绝“只看数量、不求质量，只看效益、不顾安全”的发展模式，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准入情况。对现有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和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严格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化学品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及设备，符合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要求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罐式专用车辆严格按照“一车一品一罐”运输。全面清理以“挂靠运营”形式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依法取缔，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单位、个人以及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具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清理方案按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方案执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排查整改，2021年底前彻底消除“挂靠运营”现象)

3. 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以路上抽查、入企核查等形式,对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相应从业资格证进行全面核查,严肃查处无资质从业人员并追究其所在企业(单位)责任。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信息化管理体系,推广应用“互联网+安全培训”平台,实现安全培训管理工作信息化制度化和标准化。严格查处从业人员数量和运输企业车辆数不匹配及从业人员证照挂靠情况。(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核查整改,2021年3月底前彻底消除“无证上岗”现象)

4.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全面排查并依法查处取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常压液体罐式车辆超出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未严格按照移动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牵引车准牵引质量与挂车载货后总质量不匹配,罐式半挂车安装自增压系统、罐体向牵引车车用气瓶充装,牵引车车用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的,以及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

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 年底前完成检查整改)

**5.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暨安全“体检”工作,指导帮助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效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落实交通运输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评估规则,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依法吊销相应的营运资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6.从严监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两外”车辆。**在外省经营累计 3 个月以上的我市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所属企业,必须按规定在当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备案情况要报企业注册地所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我市经营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外省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所属企业,必须按规定在我市行政许可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对长期异地经营、又不到经营地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也不接受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吊销经营资质。(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分工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两外”车辆排查并持续从严监管)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7.深入开展车载罐体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危险化学品车



载常压罐体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自查,组织对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生产企业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进行排查,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罐体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检验合格、超出检验有效期和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合格证书、为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的,责令企业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依法从严处理有关检验机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8.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技术应用。**严格贯彻执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一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19)、《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2018)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范并统一危险货物车辆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监管要求,加强对车辆运行状态、罐体及货品安全状态、行进线路状况等监控,及时识别驾驶员不安全行为、车辆运行异常状态等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干预、严控风险。积极推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防碰撞装置、槽车罐体防损钢架、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持续落实,2021年6月底前确保现有成熟的安全保障技术应用到位)

(三)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9.严格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和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并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依法从严查处未查验承运企业(单位)、车辆、罐体、人员资质和安全状况或者在查验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向道路运输车辆装载或者充装危险化学品,以及超过车辆核定载荷装载或者超过容器核定压力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10.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车辆动态监控及智能预警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通报;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其车辆、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摸排,分类落实惩戒措施,严肃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资质。梳理

近年来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多发路段,形成清单,加强综合治理,切实消除隐患。推动政府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化工企业周边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入口等处违规聚集停放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警、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11.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禁限行管控。**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常规通行路线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隧道、桥梁、高速匝道、长陡下坡、临水临崖、山区路段以及穿越人员密集区、重点景区路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当地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和道路,科学制定禁止或者限制通行措施,并采取加大路上执勤力度等有效管控手段,确保实施到位。(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警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公路运营企业(单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对排查的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点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建议;对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或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



(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四)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2.建立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令2019年第29号)规定,对照相关规定进一步梳理完善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依法加强托运、充装、运输车辆及容器检验、道路运行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建立相关机制)

**13.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渠道。**通过建立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健全完善信息系统等方式,实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电子运单监管信息、道路运政管理信息、动态监控联网联控信息、罐体检验信息等数据全市“一张网”,数据有机融合,地区、部门共享联动。通过交叉比对,打造数据闭环,形成监管合力。加快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确保2020年10月底之前实现运单监管子系统上线运行,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

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6月底前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14.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现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逐步探索建立各相关部门检查执法情况与危险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车辆、从业人员等资质挂钩的工作机制。完善危险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制度。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从业人员,全面实行行业禁入、职业禁入,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失信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建全相关机制)

### 三、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1月)。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

评估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安全风险台账、隐患台账、整改台账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台账等基本台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打击态势,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违法行为不反弹、隐患彻底整改到位,同步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本质安全措施和长效机制建设,特别是针对难点问题和重点任务,通过现场推进、专项攻坚等措施全力推进,逐一破解。

(三)完善巩固阶段(2021年6月至7月)。在前期集中整治和攻坚的基础上,融入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灶”,总结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本次集中整治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之中,认真开展,有序推进。要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集中整治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动,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二)细化整治方案。要按照本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政策措施,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在破解“老大难”问题、治理顽症痼疾上取得突破,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做好统筹协调。要统筹谋划本次集中整治和三年行动,通过集中整治,解决影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结合集中整治各阶段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采用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强化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将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地方政府安全考核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考核之中,强化督促推动作用。

联系人:程艳伟

联系电话:2024829

联系邮箱:jcjtap2024829@126.com

# 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晋安发[2020]8号)要求,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以下统称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和安全第一方针,结合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提升行动,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通过专项整治,查清当前非法违法“小化工”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台账,坚持标本兼治,及时彻底消除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有效防止非法违法“小化工”死灰复燃,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化工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整治任务

(一)全面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突出乡、村两级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优势作用,压实两级“零事故”单位创建风险排查责任,逐村、逐户、逐企业“过筛子”,全面彻底排查;市、县两级将采



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督查。

1.突出农村、城乡结合部、偏僻地点等场所。(附表1)

(1)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

(2)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

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2.突出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等重点企业。(附表2)

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市场主体清单,对本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无一遗漏。

重点排查:核实其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的一致性,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对于发现问题的企业,县级应急局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对化工、医药企业突出重点排查内容。(附表3)

(1)是否存在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2)是否存在超范围(品种、数量、方式)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3)是否存在已责令关闭取缔而未采取断电断水措施的化工企业。

(二)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要根据排查结果,建立健全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台帐,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

1.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

3.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或者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字品)的单位或个人,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1.对超许可范围生产、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2.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3.对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

5.对风险排查不到位、存在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而未建档上报的,因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发生事故的,年度“零事故”单

位创建判定不合格。

6.全市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等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不得向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销售产品或购买其违法产品，一经发现，依法依规按上限处罚。

7.对发现的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进行倒查，一旦发现与之有业务往来，而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的，将依法依规予以有关责任人和企业严肃处理。

#### (四) 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

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

1.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应用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进行初步排查。

2.充分发挥“零事故”单位创建及社会综治网格化的功能作用，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并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网格内疑似“小化工”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

3.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非法违法“小化工”的危害性，鼓励居民通过 12350 有奖举报电话，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小化工”，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的良好氛围。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1月)。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公众号、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讲清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严重危害,讲明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各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应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对辖区内“小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并将排查情况及附表1-3于2020年12月2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各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建立健全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清单台账,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

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督导检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乡(镇)、村(社区)及相关部门整治非法“小化工”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明察暗访,对检查中发现的虚于应付、敷衍塞责的,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因整治非法“小化工”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4月至7月)。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并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包括附件)于

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作为,加强对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并将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作为市委“零事故”单位创建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统筹考虑,一并部署、一并调度,务求实效。

(二)有力有序推进。要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各县级政府要统一组织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开展全面、全方位、全范围排查,防止走过场、走形式,确保“小化工”全部排查到位、非法违法“小化工”全部依法查处,确保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督促考核。要强化对专项整治的督促考核,对因走过场、走形式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联系人:关进东 张子毅

联系电话:0356-2212071

联系邮箱:jcajwhk@163.com



## 乡镇（街道）排查非法违法“黑窝点”情况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窝点”）	涉及非法违法“黑窝点”情况（位置、名称）	采取措施情况	备注

填报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1. 排查范围：突出闲置、废弃、关停的企业厂房和仓库，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等农村、城乡结合部、偏僻地点场所。  
2. 采取措施情况包括：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关闭取缔、罚款

附件2

对辖区内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等“新材料”等企业排查情况表

序号	辖区内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的企业名称	重点排查内容			采取措施情况	备注
		注册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危险化学品）	对于发现问题的企业，是否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并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		

填报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采取措施情况包括：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关闭取缔、罚款）

## 对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排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排查内容				备注	采取措施情况	
		是否存在以多种方式，从事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的	是否存在超范围（品种、数量、方式）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是否存在已责令关闭取缔而未采取断电断水措施
			挂靠方式	租赁方式	“厂中厂”方式			

填报单位：  
（采取措施情况包括：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关闭取缔、罚款）

审核人：

---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